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 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公司目前仍在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应当保持可比性。为了使本次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能与公司前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保持可比性，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情况

1、第八章第二条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0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15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1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3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2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6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0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15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1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3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2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6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1、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第八章第三条之“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生猪销售量与营业收入，公司目前实行“饲料+养猪”双主业发展，其中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投入重心，生猪销售量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本次设置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

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生猪销售量、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公司目前实行“饲料+养猪”双主业发展，其中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投入重心，生猪销售量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并与公司前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保持了可比性，本次设置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除上述修订外，《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

1、第五条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0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15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1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3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2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6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0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15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1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3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2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6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1、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除上述修订外，《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